

# 103年第1次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整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3樓會議室及台東聯絡辦公室2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李組長少珍、余主任委員正雄

紀錄：劉翠麗

出席委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何委員正義	何正義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林委員鎰麟	林鎰麟	吳委員慶昇	吳慶昇
吳委員宏達	請假	邱委員明正	邱明正
施皇委員仰	請假	徐委員正隆	徐正隆
許委員堂錫	許堂錫	許委員正德	許正德
廖委員文雄	廖文雄	鄭委員超仁	鄭超仁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盧倩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邊子強、李名玉、蔡麗玉、林桂英  
、林美華、洪美榕、黃楷婷、涂琪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三、報告事項(略)

(一) 前次(102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二) 承保服務科宣導「電子繳款單」推動事宜報告案。

決定：洽悉

(三) 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四) 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方案宣導。

決定：洽悉。

(五) 為推動醫療費用抽審案件之病歷資料以 PACS 送審，請花東區審查分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前回復本業務組參加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之院所名單。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積極推動並鼓勵所屬會員參加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六) 重申本署與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性質，如涉健保署公權力行使事項，不得逕自發函予機關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配合辦理。

(七) 花東地區牙醫師至社區醫療站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及矯正機構，103 年執行情形追蹤報告案。

決定：有關牙醫師至矯正機構提供醫療服務衍生醫療糾紛事件，東區業務組將全力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 請花東區審查分會持續輔導會員正確填寫牙醫門診總額專款專用醫療報酬申請表及巡迴醫療團月統計資料及排班表等書面申請表，以維護申報資料正確性。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九) 本署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至非醫療機構(包括矯正機構、巡迴點及醫療站)如依感控 SOP 作業細則臨床指引執行，並依附表 3.1.1

考合者，比照醫療機構申報感控門診診察費，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案，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輔導初次申報此項目之會員核備事宜，以免權益受損。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協助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十)東區業務組自 103 年起牙醫基層院所申報員工或眷屬之就醫次數全年>10 次以上者，將請診治醫師協助瞭解原因，輔導正確就醫。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十一)有關東區業務組提供補印「102 年分列項目表」事宜，牙醫總額補印 22 家(19%)居冠，請花東區審查分會於每年報稅前例行輔導會員辦理相關事項。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十二)重申醫事機構申請特約之相關規定，請各診所注意，以免蒙受損失。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十三)有關替代役男就醫免部分負擔，請各診所配合辦理。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十四)新制健保藥價調整改革上路，請院所配合辦理。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十五)104 年起，未通過「PIC/S GMP」認證之藥品將逐步退出健保給付，請院所及早因應。

決定：請花東區審查分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 四、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103年東區牙醫門診抽審原則(如附件)，提請討論。

結論：通過103年「東區牙醫門診總額抽審原則」。

(二)案由：103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控制實施方案」實地訪評作業，東區業務組同仁陪同進行訪查評估，是否參與評分，提請討論。

結論：本方案維持本轄區目前之實地訪評作業辦理，即東區業務組與花東區審查分會於訪查當日之行前會議共同討論擬訂訪查名單，東區業務組同仁陪同進行訪查評估，不參與評分。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14時50分